

舟山市教师学科竞赛奖励办法

(本办法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舟山中学第十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，从通过之日起施行)

随着新高考方案的出台，自主招生政策的变化，国内著名高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对高中学科竞赛的依赖度越来越高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科竞赛的质量，提升舟中各学科教学在全省的知名度，有效激励任课教师在竞赛辅导中的积极性，根据《舟山中学教职工岗位责任制》的要求，本着优教厚酬，效率优先，兼顾公平的思想，在原有的《舟山中学学科竞赛奖励办法》基础上，结合新的形势变化和时代发展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市级：

(一) 包括由教育部门批准举办的市级文科类各种学科竞赛或阅读比赛、“小发明”、“小论文”比赛等（竞赛性质和类别由校长审定）。

1、 一等奖：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 200 元。

2、 二等奖：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 100 元。

3、 三等奖：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 50 元。

(二) 积极鼓励和推荐学生的优秀作品到高层次报刊上发表，对在市级或市级以上报刊、杂志上发表的学生作品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，其中市级刊物奖：30 元，省级刊物奖：100 元，奖金由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发放。

(三) 艺术类只奖团体优胜，体育类只奖团体总分第一名，奖金 400 元。

二、省级：

(一) 包括由国家教育部批准举办的全国高中数学联赛（由中国

数学会颁奖)、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(浙江赛区复赛)、全国中学生应用物理竞赛(浙江赛区复赛)、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(浙江赛区复赛)、全国中学生生物联赛(浙江赛区复赛)、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(浙江赛区复赛)、全国中学生“新概念”现场作文竞赛,由浙江省教育厅、教研室组织举办的浙江省中学生辩论赛、浙江省中学生演讲比赛、浙江省中学生运动会、浙江省重点中学运动会等(运动会必须是代表学校参加比赛,其中重点中学运动会奖金减半发放)。

1、一等奖:(省中学生运动会有关项目第1名)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3000元。

能获得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等九校联盟(C9)顶尖高校自主招生资格的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计算机、语文、英语等竞赛的一等奖的奖金从每人3000元提高到10000元,并采用累加的方式进行奖励,即第一个一等奖每人10000元,第二个一等奖为每人12000元,第三个一等奖开始,每人15000元。

2、二等奖:(省中学生运动会有关项目第2、3名)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1200元。

3、三等奖:(省中学生运动会有关项目4—8名)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600元。

(二)全国高中数学联赛(浙江赛区初赛)、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(浙江赛区初赛)、全国中学生应用物理竞赛(浙江赛区初赛)、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(浙江赛区初赛)、全国中学生生物联赛(浙江赛区初赛)、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(浙江赛区初赛)、

1、一等奖: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300元。

2、二等奖: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200元。

3、三等奖: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100元。

(三) 由省内各种学术团体、学会、报社、电台、电视台等组织举行的省级文科类各种学科竞赛、阅读比赛、英语口语比赛, 省“小发明”、“小论文”比赛、浙江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等(各类竞赛性质必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界定, 报校长批准)。

1、一等奖: 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 500 元。

2、二等奖: 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 400 元。

3、三等奖: 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 300 元。

(四) 获省级集体优胜奖的, 则奖有关辅导教师 6000 元(其中理科类初赛获集体优胜奖的奖金减半发放, 但初、复赛集体优胜奖的奖金不重复计算)。

(五) 同一次竞赛(同一张试卷)奖金不重复计算。

三、国家级:

(一) 在全国学科竞赛决赛中, 包括全国中学生数学冬令营、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、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决赛、全国中学生生物竞赛决赛、全国青少年信息学(计算机)奥林匹克竞赛决赛:

1、一等奖: 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 25000 元

2、二等奖: 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 18000 元

3、三等奖: 每一人次奖有关辅导教师 12000 元

(二) 若有学生进入国家集训队培训, 则在一等奖基础上另奖 10000 元。

四、国际级

代表国家队参加国际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, 获金牌有关辅导教师奖 8 万元, 银牌奖 5 万元, 铜牌奖 3 万元(学生另行奖励)。

五、学生经费处理办法:

- 1、学生竞赛报名费由学校统一报销。
- 2、学生参加夏令营培训的一切费用自理，待竞赛成绩揭晓后，对车旅费（往返一次）、住宿费（每晚 30 元以下）、培训费按下列标准给予报销：获省一等奖报 100%，省二等奖报 80%，省三等奖报 60%。
- 3、学生参加全国冬令营选拔赛或参加全国决赛的差旅费按实报销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以上竞赛必须是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。
- 2、有特别贡献的教师，由校长基金另行奖励。
- 3、奖励办法解释权属校长。